

采 购 合 同

分 包 5

项目编号：JSZC-321200-JTTZ-C2024-0028

项目名称：2024 年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品合格率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南路 315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泰州市恒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泰康路 16 号 1 幢、2 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建筑材料类 130 批次消费品生产企业质量抽检服务（详细工作内容见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检测任务，并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要求将被检产品检测报告送达甲方。）

第二条 合同总费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总费用为（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元人民币（小写 199550 元）

1. 本合同总费用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费用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00-JTTZ-C2024-0028）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甲方另有要求，按照甲

方要求执行。

2. 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实现乙方承诺条款。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指定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不计利息退还。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付款。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通过验收后，根据实际抽检批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相应税票后三十日内付款。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泰州市恒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2027888636793

户 名：泰州市恒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321020120120100008344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将官方通告送达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以组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贰份交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3. 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同的见证方。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